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郑小芹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传真	020-32200775	020-322007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242,645,389.57	2,735,049,453.09	18.56%	2,234,219,08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70,279.84	-55,152,232.54	177.19%	36,826,1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2,566.93	-83,012,680.17	113.65%	14,819,4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295,621.46	113,873,615.19	53.94%	157,124,59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178.5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178.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50%	6.22%	2.3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658,130,097.75	3,338,302,346.48	9.58%	3,150,791,8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046,844.46	1,554,761,748.41	2.72%	1,607,598,935.7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38,000,0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4.57%	18,340,000	15,255,000		
袁丽	境内自然人	4.18%	16,767,715			
冼燃	境内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泰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2,918,901			
余意	境内自然人	0.68%	2,730,02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融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2,237,000			
谭虹华	境内自然人	0.56%	2,236,8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449,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冼燃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冼燃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际市场经济复苏乏力,使产能过剩的制造业雪上加霜。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新常态的转换调整期。

面对艰难的大环境,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稳经营、保增长的措施:一方面坚持传统产业稳健经营,加大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开源节流,使得公司取得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提升。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4,264.54万元,比上年度273,504.95万元增长18.56%;实现净利润4,313.24万元,比上年度-6,171.21万元增长16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7.03万元,比上年度-5,515.22万元增长177.19%。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本年度全面展开了对电视机行业的垂直整合,并成功取得大客户认可。

2014年成立了家电运营中心,重点对电视机行业进行了有效的资源整合。公司积极聘请专业人才,开始了背光技术领域、电子部件方面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通过对屏资源的整合,向超大尺寸电视、曲面一体机、商用电视、教育机等产品的研发及应用领域扩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同时,为降低整机生产成本,公司重点对灯条项目进行了供应链资源的整合,实现了有效的降本,成本竞争力大大提升。

二、白色家电研发有了深入的进展,新材料、新工艺成功导入,在现有客户推广中取得良好效果,成功实现与国内部分大客户的初步合作。

IML、双色、高光、挤镀等新工艺均成功导入并实现量产,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附加值也提升了毅昌的获利能力。

三、汽车运营中心基本完成组织建设和人才配置,2014年首次实现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汽车运营中心,将各汽车业务单位纳入运营中心,实行统筹管理之后,采取了如运行全面项目管理机制、加大开源力度、强化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提升管理水平的措施,随着客户车型尤其是SUV车型的上市销量屡创新高,最终使汽车业务子公司成功实现业绩反转,客户美誉度得到显著提高。

三、管理中心和财务中心推动的各项专案效果明显,对公司稳健经营及经营数据的连续性起到关键性作用。

本年度管理中心同财务中心一起通过持续推动以下各项专案,梳理并规范了各项流程,使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健全,达到强化管理、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标。

2014年管理中心牵头重点推行自律经营效率管理专案,在子公司间实行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各制造车间推进独立经营模式、完善核算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在自律经营效率管理思路引导下,各单位车间效益提升明显。

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本年度统一了核算口径,完善了核算项目,引入了毛利转化率指标,制定了市场接单定额毛利,及时优化负毛利及低毛利订单;通过梳理各项成本参数,核定标准费率,定期分析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逐步修正,为公司下一步实现成本顺算打下坚实的基础。

自动化项目组通过推行工艺改善、设备投资、损耗管控、管理改善四个重点项目,全年收益超过年初预期。目前各公司均已加入项目组,改善提升明显。

深化推动从紧财务政策。本年度重点对管理费和业务费进行持续规范和管控,全面实行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着重从行政费用的源头进行严格控制。在集团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可控费用增长幅度大大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集团费用管控成果显著。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完善绩效评估体系。本年度,公司重点梳理了各项内部管理流程,持续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并优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事务处理效率。人力资源方面,主要从人员晋升、结构优化、岗位职级梳理、绩效考核的完善等措施上切实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以增强组织效率。

一年来,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经营趋向成熟,内控管理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较大好转,各项业务逐步转入正轨,部分新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递延收益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28,745,85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45,855.19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65,593.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593.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汽车结构件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汽车结构件模具投入增加,汽车结构件模具从研发、试产到量产周期较长,预计使用寿命可达3年或更长时间。

为了更加合理的反映公司汽车用模具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将汽车结构件模具的摊销年限由1年变更为3年,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且本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单位 1家,原因为:

公司本期注销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5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	至	9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2.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汽车结构件业务基本实现量产,逐步止亏。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阮锋、白华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达3,242,645,389.57元,同比增长1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70,279.84元,同比上升17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2,566.93元,同比上升113.6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8,996,168.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8,413,484.31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409,653.02元。

鉴于公司2014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且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需要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15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故拟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币种: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5、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6、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推动项目的建成及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此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项目厂房建设追加投资,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2015年(液晶玻璃面板的采购合同)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董事长丁金铎先生审批、签署2015年公司液晶玻璃面板的采购合同。采购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授权有效期为本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建新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董事会同意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达3,242,645,389.57元,同比增长1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70,279.84元,同比上升17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2,566.93元,同比上升113.6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度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拟与关联方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预计总交易金额为4千万元。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联董事徐建新先生对此项预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塑胶粒子	金发科技	不超过2亿元	18313.78万元	57.28%
销售模具、塑胶粒子、塑胶制品等	江淮毅昌	4千万元	29.03万元	0.2%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发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989.05万元。

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淮毅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4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6亿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13,468,372,091.18元,总负债为5,316,205,872.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62,515,199.46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11,638,521,251.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068,752.90元。

(2)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淮毅昌总资产为124,564,082.43元,总负债为43,470,465.12元,净资产为81,093,617.31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138,296,404.63元,净利润-15,950,741.95元。

2、关联关系

(1)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熊海涛女士于2015年1月29日起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任金发科技董事,故金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发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2)江淮毅昌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徐建新在江淮毅昌任董事,故公司与江淮毅昌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金发科技关联交易标的为塑胶粒子。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公司与江淮毅昌关联交易标的为模具、塑胶粒子、塑胶制品。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千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发科技及江淮毅昌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该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6%,被担保人沈阳毅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8号

注册资本:1亿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经营范围: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工程塑料制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模具外协加工;工程料制品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视机、电视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551096.49	261495752.99
负债总额	196927125.65	121949231.56
流动负债总额	192357125.65	121949231.56
净资产	152623970.84	139546521.43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492326.51	324823091.17
利润总额	14022513.14	13693407.46
净利润	13077449.41	11564144.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沈阳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沈阳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沈阳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2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35%,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设项目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定以自由资金采用当前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展平板彩电一体机模组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及C6号厂房建设项目。

1、为更好地推动上述项目的建成及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此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其厂房建设追加投资895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金额为3394万元。

2、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追加投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1、追加投资主体名称: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3、项目实施主体: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追加投资后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总投资规划为3394万元,其中厂房投资2164万元,设备投资1230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8个月,投产时间为2015年11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约为17175万元,年净利润总额约为1578.01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约为2.73年。预计的达产年份和产生的经济效益会受到市场供需情况、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

因受项目施工方案调整影响,增加了施工项目和项目工程量。由于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与原规划设计有较大出入,公司基建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设计部门、施工单位对原先设计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对厂房结构、基础及生产线进行重新设计,增加了投入。

四、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项目追加投资,将为企业自身的发展和提高实力奠定物质基础,优化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当前液晶彩电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在市场地位、销量方面取得先机,将直接影响到订单的数量,与客户实现双赢,降低市场风险。本次投资的C6号厂房可作为仓库使用,亦可作为其它用途,线体投资小回收期较短,总体投资风险较小。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C6号厂房及模组一体机生产线、背光灯条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所追加的投资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2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